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屬下
「觀塘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張順華先生

委員

歐陽均諾先生
陳華裕太平紳士, MH
張姚彬先生
張琪騰先生
呂東孩先生
金 堅女士

莫建成先生
譚肇卓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黃子健先生
黃春平先生
姚柏良先生

缺席者：

畢東尼先生
陳俊傑先生
陳耀雄先生
鄭景陽先生
鄭強峰先生
張培剛先生
符碧珍女士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馬軼超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謝淑珍女士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黃啟燊先生

秘書

黎穎彤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畢敏緻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陳秀慧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I. 開會辭

召集人歡迎小組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I. 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違規記分制度的檢討

2.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畢敏緻女士報告，第五屆觀塘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第七次會議上，備悉民政事務總署就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違規記分制度作出的檢核及建議，並同意修訂《觀塘區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和條件》和《申請使用觀塘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須知》，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為了讓組員在有需要時能協助使用者更清晰了解修訂內容，民政處代表向組員解釋新建議的主要修訂如下：

- 2.1 根據修訂後的《觀塘區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和條件》（下稱「指南和條件」）的「申請／繳費手續」，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中須列明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有的話）；在未經許可下，不得增加協辦機構或更改申請表所列的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另外，如申請人未能應民政處要求在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提交單據／證明文件，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有關詳情使用者可參閱「指南和條件」第 2(a)，2(d)段及 2(k)段；

- 2.2 違規事項將更清晰地列明，例如燃點火種、使用煙火，或沒有事先取得民政處批准而進行競投、募捐、售賣活動；進食或容許除導盲犬外的動物進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等。此外，罰則適用於申請人和合辦機構／協辦機構。有關詳情使用者可參閱「指南和條件」第 3(c)及 3(k)段；
- 2.3 新修訂的指南和條件將更清晰地界定非牟利機構，使用者可參閱《觀塘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租用守則》（下稱「守則」）第 III1(v)段；
- 2.4 違規事項將更清晰地在記分表上列明，規定亦適用於在活動舉行日期前少於 14 個工作天提交的申請，有關詳情使用者可參閱違規記分制度；以及
- 2.5 根據修訂後的《申請使用觀塘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須知》，「甲類團體」及「乙類團體」分類細節將更清晰地界定。

3. 組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 3.1 組員查詢申請資格中對非牟利機構的定義；
- 3.2 組員指出現時有不少機構在使用禮堂時會張貼或懸掛海報、橫額；
- 3.3 組員查詢須繳費租用場地的申請人是否獲優先申請的權利；以及
- 3.4 組員建議處方盡早通知有關團體遞交新申請表的安排，並酌情處理首月申請。

4. 民政處代表回應如下：

- 4.1 非牟利機構是指根據《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註冊的合法機構，而該等機構的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明確規定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產；
- 4.2 如所申請張貼或懸掛的海報、標語、橫額或肖像與活動有關，一般會獲得民政處許可；

4.3 根據公平的原則，不獲豁免收費的申請人並無優先申請的權利；以及

4.4 處方將於月內以信件形式通知團體有關修訂。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人可於觀塘區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索取新修訂的表格。另外，處方會提醒申請表格有錯漏的申請人，並預留足夠時間讓其更改。

5. 組員備悉有關修訂。

III. 有關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抽籤程序的事宜

6. 民政處陳秀慧女士匯報有關資料。

7. 組員備悉資料，並建議小組可安排於下次會議，就有關優化抽籤程序的事宜及遞交電子表格的可能性再作討論。

IV. 其他事項

8. 組員查詢於上次會議提出的數項有關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改善工程進度。

9.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表示，藍田(西區)社區中心更換隔音屏和藍田(東區)社區會堂優化音響設施工程已完工，而觀塘社區中心舞台燈光改善工程將於2017年1月施工。

10.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補充，有關會堂經理正在跟進藍田(東區)社區會堂的漏水問題和觀塘社區中心冷氣設備問題，並會就各項事宜向個別委員匯報情況。

11. 組員查詢使用者在進行一般活動時，如有須要，可否申請在場地進食。

12.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表示，基於安全和衛生考慮，有關使用者在場地進食的申請一般不會獲批准。但如有特別情況，民政處各有關聯絡小組會酌情處理。

13. 組員表示，現時部分團體負責人在使用場地後沒有按守則要求填寫聲明書，希望處方跟進。

14. 組員查詢有關違規記分制度的規則第 3 和第 4 段。

15. 民政處代表回應，有關機構在 12 個月內如累積被記滿 10 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其後兩個申請季度在當區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但考慮到活動參加者的利益，如有關機構在該季及／或下一季有其他租訂獲批，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仍可使用已獲分配的節數，直至該季為止。另外，假如租用機構在同一活動有兩宗或以上違規事項，會先取該活動中記分較多的違規事項，以按上文所載計算及禁止其申請租用場地。而餘下未有計入上述申請禁令的違規事項所記較少的分數將會順延計算。

V. 下次會議日期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

17. 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緊接社會服務委員會進行。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 月